证券代码:600627　　证券简称:上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015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公司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33,80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75%)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提出《关于对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 临时提案主要内容如下:提议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上午在上海宛平宾馆(上海宛平路 315 号)以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于 2007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公告形式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冯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28 人,共持有代表公司 433,984,100 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7863%;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冯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经过大会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33,984,100 股,意见如下:

同意:433,984,100 股,占参加本决总股数的 100.0000 %;

反对:0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 0.0000 %;

弃权:0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 0.0000 %。

二、审议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33,984,100 股,意见如下:

同意:433,984,100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 100.0000 %;

反对:0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 0.0000 %;

弃权:0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 0.0000 %。

三、审议 2006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33,984,100 股,意见如下:

同意:433,984,100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 100.0000 %;

反对:0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 0.0000 %;

弃权:0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 0.0000 %。

四、关于 200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33,984,100 股,意见如下:

同意:433,970,100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 99.9968 %;

反对:14,000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 0.0032 %;

弃权:0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 0.0000 %。

五、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33,984,100 股,意见如下:

同意:433,984,100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 1 00.0000 %;

反对:0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 0.0000 %;

弃权:0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 0.0000 %。

六、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33,80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75%)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提出《关于对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提议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经审查后认为该等提案及其提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等提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了公告义务。

6.1 提请黄迪南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33,984,100 股,意见如下:

同意:433,970,100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 99.9968%,占总股数的 99.9968 %;

反对:14,000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 0.0032%, 占总股数的 0.0032%;

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 0.0000%,占总股数的 0.0000 %。

6.2 提请冯樑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33,984,100 股,意见如下:

同意:433,960,400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 99.9945%,占总股数的 99.9945 %;

反对:14,000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 0.0032 %,占总股数的 0.0032 %;

弃权:9,700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 0.0023 %,占总股数的 0.0022 %。

6.3 提请袁弥芳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33,984,100 股,意见如下:

同意:433,970,100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 99.9968 %,占总股数的 99.9968 %;

反对:14,000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 0.0032 %,占总股数的 0.0032 %;

弃权:0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 0.0000 %,占总股数的 0.0000 %。

6.4 提请张素心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33,984,100 股,意见如下:

同意:433,970,100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 99.9968 %,占总股数的 99.9968 %;

反对:14,000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 0.0032%, 占总股数的 0.0032%;

弃权:0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 0.0000%, 占总股数的 0.0000%。

6.5 提请张铭杰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33,984,100 股,意见如下:

同意:433,970,100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 99.9968%,占总股数的 99.9968 %;

反对:14,000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 0.0032%, 占总股数的 0.0032%;

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 0.0000%, 占总股数的 0.0000 %。

6.6 提请薛伟平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33,984,100 股,意见如下:

同意:433,970,100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 99.9968 %,占总股数的 99.9968 %;

反对:14,000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 0.0032 %, 占总股数的 0.0032 %;

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 0.0000 %, 占总股数的 0.0000 %。

6.7 提请姚福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33,984,100 股,意见如下:

同意:433,970,100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 99.9968 %,占总股数的 99.9968 %;

反对:14,000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 0.0032 %, 占总股数的 0.0032 %;

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 0.0000 %, 占总股数的 0.0000 %。

6.8 提请江秋霞担任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33,984,100 股,意见如下:

同意:433,970,100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 99.9968 %,占总股数的 99.9968 %;

反对:14,000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 0.0032 %, 占总股数的 0.0032 %;

弃权:0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 0.0000 %, 占总股数的 0.0000 %。

6.9 提请王之珮担任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33,984,100 股,意见如下:

同意:433,970,100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 99.9968 %,占总股数的 99.9968 %;

反对:14,000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 0.0032 %, 占总股数的 0.0032 %;

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 0.0000 %, 占总股数的 0.0000 %。

七、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33,80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75%)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提出《关于对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提议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经审查后认为该等提案及其提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等提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了公告义务。

7.1 提请张敷彪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33,984,100 股,意见如下:

同意:433,970,100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 99.9968 %,占总股数的 99.9968 %;

反对:14,000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 0.0032 %, 占总股数的 0.0032 %;

弃权:0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 0.0000 %, 占总股数的 0.0000 %。

7.2 提请刑新民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33,984,100 股,意见如下:

同意:433,970,100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 99.9968 %,占总股数的 99.9968 %;

反对:14,000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 0.0032 %, 占总股数的 0.0032 %;

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 0.0000 %, 占总股数的 0.0000 %。

三、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李志强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主要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新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54(A 股)　900934(B 股)　编号:临 2007-012

证券简称:锦江股份(A 股)　锦江 B 股(B 股)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广场假日酒店召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8 名,代表股份数为 340,213,0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40%,其中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32 名,代表股份数 336,144,632 股,B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6 名,代表股份数为 4,068,381 股。

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俞敏亮先生主持大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等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2006 年度董事会报告》;

2、《2006 年度监事会报告》;

3、《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06 年度完成税后利润 216,793,734 元,依法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053,394 元(含子公司提取数),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326,537 元(含子公司提取数),加上上年末可分配利润 34,108,788 元,其他转入 848,012 元,全年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8,370,603 元。拟按 2006 年末的总股本 603,240,7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现金红利(含税),B 股股利折算成美元支付,尚余 37,398,381 元,列入未分配利润转至下一年度。

派发红利的具体事宜另行公告。

5、《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6、《关于续聘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07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大公报》详细披露了上述议案的有关内容,投资者亦可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见附表。

会议同时听取了独立董事 2006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建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潘志强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31 日

附表: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一、审议《2006 年度董事会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40,213,013	337,304,788	0	2,908,225	99.1452%
A股股东	336,144,632	336,144,632	0	0	100.0000%
B股股东	4,068,381	1,160,156	0	2,908,225	28.5164%

二、审议《2006 年度监事会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40,213,013	337,304,788	0	2,908,225	99.1452%
A股股东	336,144,632	336,144,632	0	0	100.0000%
B股股东	4,068,381	1,160,156	0	2,908,225	28.5164%

三、审议《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40,213,013	337,304,788	0	2,908,225	99.1452%
A股股东	336,144,632	336,144,632	0	0	100.0000%
B股股东	4,068,381	1,160,156	0	2,908,225	28.5164%

四、审议《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40,213,013	337,256,888	47,900	2,908,225	99.1311%
A股股东	336,144,632	336,144,632	0	0	100.0000%
B股股东	4,068,381	1,112,256	47,900	2,908,225	27.3390%

五、审议《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40,213,013	337,256,888	47,900	2,908,225	99.1311%
A股股东	336,144,632	336,144,632	0	0	100.0000%
B股股东	4,068,381	1,112,256	47,900	2,908,225	27.3390%

六、审议《关于续聘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40,213,013	337,256,888	47,900	2,908,225	99.1311%
A股股东	336,144,632	336,144,632	0	0	100.0000%
B股股东	4,068,381	1,112,256	47,900	2,908,225	27.3390%

七、审议《关于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07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6,747,249	27,224,124	47,900	9,475,225	74.0848%
A股股东	32,678,868	26,111,868	0	6,567,000	79.9044%
B股股东	4,068,381	1,112,256	47,900	2,908,225	27.3390%

八、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40,213,013	337,304,788	0	2,908,225	99.1452%
A股股东	336,144,632	336,144,632	0	0	100.0000%
B股股东	4,068,381	1,160,156	0	2,908,225	28.5164%

九、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40,213,013	337,155,688	149,100	2,908,225	99.1013%
A股股东	336,144,632	336,144,632	0	0	100.0000%
B股股东	4,068,381	1,011,056	149,100	2,908,225	24.8516%

十、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40,213,013	337,204,188	100,600	2,908,225	99.1156%
A股股东	336,144,632	336,144,632	0	0	100.0000%
B股股东	4,068,381	1,059,556	100,600	2,908,225	26.0437%

注:议案七系关联交易,关联方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股份数 303,465,764 股)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的股份数为 36,747,249 股。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ST 宝硕　　编号:临 2007-028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 时在河北省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阳北路 175 号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刊登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闫海清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数 150,763,912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250 万股的 36.55%。公司 7 名董事、4 名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采用现场、记名逐项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同意 150,763,91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同意 150,763,91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同意 150,763,91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0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同意 150,763,91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该议案同意 150,763,91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 150,763,91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项计提的重要坏帐准备及因担保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 150,763,91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李清荣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持卡人开通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自 2007 年 5 月 31 日起,本公司将向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持卡人开通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以下简称“建行网银”)。只要投资者持有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通过建行柜台和本公司网站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后,即可进行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

一、业务开通范围

本次业务开通的地区为中国建设银行全国地区。

二、适用范围

本公司目前旗下所有开放式基金,包括:大成价值增长基金、大成债券基金、大成蓝筹稳健基金、大成精选增值基金、大成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沪深 300 指数基金、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基金、大成积极成长基金。

三、适用业务范围

开立基金账户,账户信息查询及修改,以及基金的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四、操作说明

1、持有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在申请建设银行网上银行证书后,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按照提示,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

2、完成上述手续后,投资者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按照提示办理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和查询等业务。

3、建行个人网上银行柜台签约的证书客户:支付限额为单笔 20 万元,日累计金额 100 万元;未在柜台签约并下载使用数字证书的个人网上银行的客户不能购买基金。

五、费率优惠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我公司特推出以下费率优惠方案:

1、对于前端收费模式下通过“建行网银”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我公司旗下大成价值增长基金、大成债券基金(A 类及 B 类)、大成蓝筹稳健基金、大成精选增值基金,网上交易的申购费率为交易金额的 0.6%。对于申购大成沪深 300 指数基金金额在 200 万以下(不含 200 万)的客户,适用的申购费率为 0.60%;对于申购大成财富管理生命周期 2020 基金(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购)、大成积极成长基金金额在 500 万以下的客户,适用的申购费率为 0.60%。对于大成债券基金(C 类)以及大成货币市场基金,免收申购、赎回费。

2、对于通过网上交易平台(包括“银联通”、“农行银基通”和“建行网银”),从大成货币市场基金转换为非货币市场基金(大成价值增长基金、大成债券基金、大成蓝筹稳健基金、大成精选增值基金)的客户,给予基金转换费 4 折的优惠。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3、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33

上述“建行网银”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股票简称:豫园商城　编号:临 2007—014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35,599,972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6 月 5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6 月 1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6 月 5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改革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的出售,遵守下列规定:“(一)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额外承诺:“公司非公募法人股股东上海华坤工贸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非公募法人股股份 20 万股)由于已经注销,公司无法与其权利义务的合法继承人取得联系,但其名下的非流通股份须参与执行对价安排,为更好完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本公司承诺若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仍未联系上该等合法继承人或该等合法继承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支付对价或未明确表示同意支付对价的,则由本公司先行代为履行对价安排,并将依法予以追偿。上海华坤工贸有限公司名下的非流通股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转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限售期满其合法继承人在办理该等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时,应先征得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事宜出具了核查意见。核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经核查,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未发生上市交易或者转让的情况,公司本次相关股东单个拟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占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未超过百分之五,均已严格履行了各自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14 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宜》中的相关要求的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35,599,972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6 月 5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	84,883,782	18.24%	23,266,673	61,617,109
2	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	27,195,644	5.84%	23,266,673	3,928,971
3	上海豫园商场	13,942,037	3.00%	13,942,037	0
4	上海南房集团有限公司	10,315,930	2.22%	10,315,930	0
5	上海市黄浦区商业网点管理办公室	3,322,304	0.71%	3,322,304	0
6	上海烟草集团黄浦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1,679,839	0.36%	1,679,839	0
7	南市饮食	937,848	0.20%	937,848	0
8	上海南亚旅行社有限公司	220,870	0.05%	220,870	0
9	上海圆城实业有限公司	329,857	0.07%	329,857	0
10	南市果品	3,314,653	0.71%	3,314,653	0
11	上海南市机电物资有限公	397,759	0.09%	397,759	0
12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34,368	2.16%	10,034,368	0
13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7,025,701	1.51%	7,025,701	0
14	上海南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1,014,474	0.22%	1,014,474	0
15	上海华坤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	0.04%	0	200,000
16	上海惠城实业有限公司	109,466	0.02%	109,466	0
17	上海新桥实业有限公司	91,221	0.02%	91,221	0
18	其他社会法人股股东	136,330,299	29.30%	136,330,299	0
合计	--	301,346,052	64.76%	235,599,972	65,746,08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公司原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上海华坤工贸有限公司”名下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 万股已于 2007 年非交易过户给其权利义务继承人梅华军(120,000 股)、张建萍(40,000 股)、梅上军(40,000 股),该等股份原应执行的对价安排由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代为履行,截至本公告日,该等继承人仍未偿还垫付的对价并取得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同意,故公司董事会本次并未就该等股份提出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申请。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3,860,517	-20,630,653	3,229,864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77,485,535	-214,969,319	62,516,216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	0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0	0	0
	8.其他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01,346,052	-235,599,972	65,746,0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63,987,403	235,599,972	399,587,375
	B股	0	0	0
	H股	0	0	0
	其他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3,987,403	235,599,972	399,587,375
股份总额		465,333,455	0	465,333,455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30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 2007-016 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即每股派送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

●税后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8 元,即每股派送现金红利 0.18 元。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6 月 5 日

●除息日:2007 年 6 月 6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6 月 11 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金融投资报》。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06 年度

2、发放对象:2007 年 6 月 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发放金额:以 2006 年度末总股本 182,252,0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36,450,414.00 元,尚余未分配利润 90,839,308.28 元留存下一年度。

2006 年末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1,192,540.87 元,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4、现金红利派发: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8 元;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及限售流通股的股东不扣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0 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7 年 6 月 5 日

2、除息日:2007 年 6 月 6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6 月 11 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限售流通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请限售流通股股东持有效证照到公司现场办理或通过函件委托公司办理。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成都市花牌坊街 185 号 4F 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8-87688313,87685501

六、备查文件

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ST 宝龙 编号:临 2007-026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广东证监(2007)57 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通知”要求,公司制定工作计划,分步推进自查工作:

●治理专项活动的总体目标是:

上市公司独立性显著增强,日常运作的规范程度明显改善,透明度明显提高,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上市公司的治理水平广泛认同。

●治理专项活动的具体目标为:

(1)上市公司能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较为规范,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基本杜绝同业竞争,建立了控股股东行为约束的长效机制;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有方便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决策的制度安排,在重大事项上采取网络投票制;

(4)上市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切实履行职责;

(5)上市公司监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全体监事切实履行职责;

(6)上市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并正确履行职责;

(7)上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和其他内部工作程序严格、规范,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并披露相关信息;

(8)上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约束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各个事项有明确的责任人,杜绝越权决策或不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事项;

(9)上市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二、为做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公司董事会决定广开沟通渠

道,促进良性互动,公布邮箱和热线电话,欢迎公司流通股东根据治理专项活动的总体目标和治理专项活动的具体目标,提出批评、意见、建议,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截止时间为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设立的热线电话或邮箱有专人负责,作好电话记录,报送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自查和整改的重要资料。

☆热线电话 020-82601663

值班时间:周一至周四 8:30-12:00 14:00-18:00

周五 8:30-12:00

☆Email: huaduotai@163.com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